

债券代码

115871.SH

115723.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4

23 赣融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赣融 K1”，债券代码 115723.SH）、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赣融 04”，债券代码 115871.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于 2023 年为发行人提供了审计服务工作。因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变动，经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终止其执行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发行人重新选聘，确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 （三）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备案，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受到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处分，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 **（四）审计机构变更**

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 **（五）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作为“23 赣融 K1”、“23 赣融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齐伟

联系人：张凡

电话：0791-86387830

传真：0791-86388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曾诚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